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个人履历、学历职业、专业素养及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证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公司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经了解，本次会议聘任的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刘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同意聘任杨思华先生、王玲女士、易泽喜先生、欧顺明先生、扈鑫先生、王黎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扈鑫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指定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扈鑫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国君

何 艮

高程海

2020年8月7日